

今日论衡之公民问政 李英锋

电子烟监管“卷烟化” 有助提升控烟效能

3月22日,工信部发布《关于修改〈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工信部在《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中关于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3月23日《北京青年报》)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是规范烟草生产经营、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的基本法规,是监管部门许可、监督的重要依据。工信部拟修改《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参照卷烟规则将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全面纳入监管范畴,释放出依法强化电子烟监管的强烈信号,有助于明确监管属性,织密监管法网,提升控烟效能。

电子烟也是烟,大部分电子烟的核心成分是经提纯的烟碱即尼古丁,电子烟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损害肺部功能。电子烟中的尼古丁会让使用者上瘾,还会对发育中的大脑产生长期影响。研究显示,从未吸烟的青少年如果使用电子烟,未来去吸传统卷烟的可能性会增加一倍。目前国内电子烟市场混乱,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大量产品存在不安全成分添加、烟油泄漏、劣质电池等严重质量安全隐患。

然而,对电子烟的危害认知一度产生了争议,与电子烟相关的产业链条、协会等一直宣传电子烟不是烟,是卷烟的健康环保替代产品,不仅无害,反而有益,有助于戒烟。受这种误导的影响,不少人,尤其是青少年放松了对电子烟危害性的警惕,甚至把吸电子烟作为一种时尚,对电子烟好奇、感兴趣,使用电子烟的未成年人曾在前些年持续增长,直到2019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和市场监管总局出台“未成年人电子烟禁令”,情况才有所好转。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与传统卷烟在核心成分、产品功能、消费方式等方面具有同质性,参照卷烟对电子烟进行监管,顺应了监管需求,符合监管规律。实际上,去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已明确规定“电子烟”包含在“烟”的范畴之内,在烟草专项监管法规中明确参照卷烟规则监管电子烟,能够实现法律关系的无缝衔接。这一调整也明确界定了电子烟的法律属性、监管属性,有助于统一社会共识,引导人们认清电子烟的危害性,营造管控电子烟的良好氛围。很多国家和地区也在近年来逐渐收紧了对电子烟的监管,我国参照卷烟监管电子烟符合国际监管趋势和控烟趋势。

毕竟,2019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和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只是一般规范性文件,层级效力有限,约束力也有限,监管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依据不强的问题,产生法律效力低的困惑。通过修改《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明确电子烟的“卷烟”地位和属性,就使“未成年人电子烟禁令”顺理成章地法律化,具有了更强的权威性、强制性和约束力。

参照卷烟规则监管电子烟,可以全面整合监管依据和标准,划清相关底线和范围,规制相关行为,提升控烟的广度和深度,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艾滋病婚内告知须做好引导与服务

首席评论 罗志华

3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和争议。这一新条例中的多项新突破,让一些人担心,假如医疗机构有权告知患者配偶,艾滋病感染者和其隐私会泄露,他们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保护。(3月23日《中国青年报》)

今年1月,上海一个“艾滋婚约”被法院判决撤销,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该案的特殊之处在于首次根据《民法典》新规定判婚姻撤销,除此之外,医生要求患艾滋病8

年的丈夫主动向妻子坦白患病情况,否则就要告知其妻子,医生的强势态度同样很特殊和少见。但相比之下,云南省立法规定医疗机构有权将艾滋病信息告知患者配偶,就更为直接与强势,此条款引发热议在所难免。

此类事件的争议焦点是,夫妻双方都有基本权利需要保障,但很难得到兼顾。从患者一方来看,根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的相关信息。假如保护不好艾滋病患者的隐私,他们就会生活在歧视与恐惧之中。过去相关案例说明,艾滋病信息泄

露的杀伤力极大,信息公开必须保持足够慎重。

然而,艾滋病患者的配偶也有知情权。《民法典》1053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连一般重大疾病就得告知,何况能引发婚内传播和母婴传播的艾滋病。此外,公开与告知是两个概念,告知配偶不能等同于公开,婚内告知并不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婚姻以信任为基础,夫妻一方隐瞒艾滋病患病信息,不仅有违相关法规,而且也极不道德。因此,云南省立法保护艾滋病患者

配偶的知情权,虽然引发一些担心,但仍然值得肯定。其实,此事争议的焦点,不应该是医疗机构该不该告知,而是如何告知,因为只要告知的方法得当,就可以兼顾好夫妻双方的权利,此事就不存在争议了。

首先,告知规则要制定得科学合理。倘若告知不讲方式,就可能把好事办坏。比如通过电话、信件、短信等形式告知,就可能无心导致信息泄露,让信息被配偶之外的无关人员获知。其次,告知的同时要加强引导。当患者配偶突然获知这类信息时,很可能因一时不知所措而将信息转告给其他亲人,从而间接导致信息泄露,医务人员要引导

配偶保护对方的隐私。此外,告知前后,还要做好服务,艾滋病婚内传染性有多大,腹中胎儿是否感染,将来如何阻断传播等,都需要做好针对性服务,避免告知导致恐慌或错误应对。

此次立法,与其说赋予了医疗机构更大权限,不如说让医疗机构承担了更大责任。告知方法和告知服务,才是决定告知成效的关键因素。既要保护好患者的隐私,又要维护配偶的知情权,兼顾两者的难度不小,医疗机构应认真规划,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告知规范,方能不负立法初衷,让艾滋病患者及其家庭得到更周全的服务与帮助。

漫画

公厕改餐馆

文戴先任 图春鸣



武汉青山江滩观江广场附近原本有一处公共卫生间,最近却被改装成一家餐馆。内急的游客们只能步行到300多米外的卫生间解决,有人觉得不便,只好钻进小树林的隐蔽处方便。(3月23日楚天都市报极目新闻)

将公共卫生间改成餐馆,这算是“脑洞大开”还是财迷心窍?这一后来被改为餐馆的公共卫生间,坐落在当地居民健身休闲的重要去处:观江广场,是方圆几百米内唯一的一个公厕,现在拆掉公厕,给广场健身休闲的市民如厕带来了很大麻烦,一些人急于上厕所的时候,只好选择就地解决。

公厕是公共服务,市民上厕所是免费的,公厕的运行费用是财政买单的;而餐馆则是商业服务,将公厕拆了给私人老板开餐馆,能够从中获取租金,取得收益。这或许是拆公厕建餐馆的原因所在。

在媒体介入后,青山江滩管理办称会联系物业公司,进行整改。这样的态度值得肯定。但拆掉公厕,已然造成了损失,就算现在恢复公厕原状,还要拆掉餐馆再建公厕,建了拆,拆了建,如此浪费和折腾,需要有人承担责任。

类似问题并不鲜见,比如有的风景区被违建别墅侵占、公园里建私人会所、高尔夫球场破坏生态环境等。

要给公共服务设置底线,让违规的相关部门与人员受到应有惩戒,才能避免类似事件一再发生。

热点快评 何勇海

外卖“7道菜仅1道正品”是监管新考题

近日,武汉一名男子和朋友通过饿了么平台点单,但7道菜中仅1道是商家的菜品。跑腿骑手甘某在接受采访时说,由于当天下雨,他接单时离得远,怕耽误送餐时间,便在一家餐馆买了6个菜,在消费者所点饭店买了一个菜,支付了430元,只多拿了顾客36元。饿了么平台回应称,已联系消费者提供先行赔付,并安排专人跟消费者沟通后续事宜。(3月23日《北京青年报》)

7道菜仅1道是正品,其余6道竟是跑腿骑手胡乱购买的,这一事件的曝光,让不少消费者禁不住吐槽,“我点的外卖可能不是我的”“我收到的菜品单也可能是假冒的”……进而质疑:假的菜品单是怎么打印出来的?是跑腿骑手的个人行为,还是与餐馆的利益合谋?这背后有没有隐藏“造假一条龙”?

饿了么客服告诉媒体,顾客选择跑腿代购服务时,会支付跑腿代购费用和所购商品的钱;平台只收取跑腿代购费用,再和骑手结算;所购商品的钱

由骑手支配。这给我们厘清了外卖小哥和跑腿代购的区别:跑腿代购是让骑手到指定地点垫钱买东西,一对一地专人专送,赚跑腿费。这就给跑腿骑手提供假冒商品制造了机会,给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制造了隐患,也就有了“7道菜仅1道正品”之类的荒唐事发生。

跑腿行业本身是为了人们生活更便利而产生,是对外卖服务的一个有力补充。然而,消费者所点的饭菜被悄然“调包”,原本点是品牌饭店,却可能来自脏乱差的“苍蝇馆子”,原本想要健康食品,最后却可能是问题食品,放在谁身上,谁都不会坦然接受。

这种外卖被“调包”事件,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与经济利益,同时,也可能让消费者交上一笔“健康税”;对正规饭店的品牌权益也是一种严重侵害,因为一旦有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发生,很难溯源,正规饭店将“背锅”;对于外卖平台而言,也可能因为“一

颗老鼠屎”,而“坏了一锅粥”,让消费者不敢在平台上放心订餐。

今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多次约谈美团、饿了么等平台,要求落实审查责任,确保入网商家具有实体经营门店;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落实配送责任,确保配送环节餐食不受污染;落实维权责任,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落实管理责任,确保有专门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对于这些要求,平台要经常反思:自己真的做到位了吗?

除了平台方要尽快查缺补漏、消除隐患,针对“假账单是如何打出来的”等疑问,相关部门也要彻查,对其中的违规行为予以重罚。有网友表示,跑腿骑手害怕耽误送餐时间,却有时间伪造流水单,是不是惯犯?与冒充订餐的餐食是否有合作?这是不是跑腿代购领域的潜规则?伴随新事物产生的新问题,监管部门必须研究新的解决措施,不断筑牢食品安全“防火墙”。

发现城市之美 由你来让广州 更不一YOUNG. Advertisement for a public space design competition.



广州公共文化空间蝶变更美“市民客厅”

广邀设计师描绘新时代广州城市文化地标

如果说花城广场、广州塔等城市标志性文化设施是广州的“城市客厅”,那些隐藏在城市的各个角落的公共文化空间就是“市民客厅”。今年12月前,广州首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试点将正式对公众开放。为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主办,越秀区文广旅(体)局、海珠区文广旅(体)局、白云区文广旅(体)局、黄埔区文广旅(体)局等单位协办的“创见美好广州——广州市首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设计案例征集活动”已于近日启动。主办方广发“英雄帖”,邀请设计师/设计机构描绘新时代的广州城市文化地标。

目前,广州正在加快推进“老城市新活力”,建成更加开放包容、更具时代魅力的国际文化大都市。这其中,承载着广州城市气质和市民精神的各类小而美的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们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往往就在市民身边,在社区、在商场、在创意园……它们深入城市的“肌理”和“血液”,与市民的日常生活融为一体,具有更浓烟火气。人们下班途中或者周末走进这些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可以进行阅读、观演、看展、分享、交流。这些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充当了城市精神的“补给站”,成为繁忙都市生活中的一片心灵“绿洲”。

正在火热报名中的“创见美好广州——广州市首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设计案例征集活动”,将为这些公共文化空间提供了蝶变的机会。对于设计作品的要求,主办方介绍,希望设计师能通过由内而外、由浅入深的方式,对各区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未来进行大胆的畅想,设计主题积极向上,鼓励融入中国风元素。

其中,越秀区试点空间需结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五仙观及岭南第一楼的历史内涵及空间环境进行设计,打造成为展示广东非遗与广州文化的窗口。有意参与的广大设计师们赶紧行动起来,参与羊城空间设计,也许未来的网红新地标就出自于你的创作。更多参赛详情,公众可关注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方微信“爱游广州”。

近年来,广州市积极探索公共文化服务多元供给的实践,努力提高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供给效能。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人介绍,2019年,广州印发《广州市公共图书馆与社会力量共建分馆工作指引》,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采取文教融合、文商融合、文企融合等多种方式,与学校、书店、公园、地铁公司、工业园区、房地产商等社会力量合办公共图书馆94个,年均接待读者近300万人次、外借文献超过78万册次;与社会力量合办文化馆13个,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和艺术普及培训的服务范围有效延伸、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政府、企业、民间三方力量良性互动,助力博物馆事业发展取得良好效果。中山大学博物馆、广州市东平典当博物馆、广州东方博物馆等高校、行业、民办博物馆纷纷涌现,百花齐放。据统计,目前,全市登记注册的65家博物馆中,文物系统博物馆有36家,行业博物馆有14家,非国有博物馆有15家,有效补充和拓展了现有公共文化供给体系,带来持续活力。

接下来,“创见美好广州”活动也将持续下去。每年通过各区酝酿和推荐一批社会力量建设、运营试点,市区合力打造,持续推动全市基层文化设施向“品质化、景点化、网红化、亲民化”改造升级,为广州市民提供身边更多元、更丰富的文化选择,让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成为都市人的“心灵家园”。广州市也将考虑对投身社会力量办馆的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适当扶持,让更多有热情、有本领的企业和组织加入进来,共同提升和优化广州的公共文化体系建设。

本次活动以更高质量推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及“四个出新出彩”为目标,以海珠区、黄埔区、越秀区、白云区四个区为试点,以区内各类社会力量提供空白场地、建设或运营公共文化空间为主要形式,鼓励专业设计机构、设计师结合场地特色及定位,融合当地社区居民需求,参与空间的设计和打造,发现和推出一批公共文化空间“美”、“好”、“新”的典型案例,改善目前公共服务场所服务方式和理念过于传统、专注内容供给而缺乏审美性、体验性等情况,逐步实现从传统公共文化设施向城市公共文化空间的转型,为广州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打造一批兼具功能性、审美性和公共性,充满设计感和美学品位,社会文化效益明显的城市文化新地标,打通文化惠民“最后一公里”。

据活动主办方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人介绍,由于近年来社会力量主体蓬勃发展,使政府部门引进社会力量合作成为可能。社会力量



广州图书馆